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9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邊裕淵 黃俊英 黃錦堂 趙麗雲
浦忠成 高永光 高明見 蔡式淵 陳皎眉 蔡良文
李 選 李雅榮 林雅鋒 張明珠 何寄澎 歐育誠
胡幼圃 詹中原 董保城 張哲琛(吳聰成代)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顏秋來代)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張哲琛公假
請 假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95 次會議紀錄。

更正：院長講話：「……牢記誓詞內容，克盡對國家、對人民的責任。」更正為：「……牢記誓詞內容，恪盡對國家、對人民的責任。」。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93 次會議，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 195 次會議，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分別議復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擬具之法官法施行細則草案請本院會判案，暨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就本院對法官法施行細則草案所提意見之處理情形案，經決議：「(一)照案

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判。(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函復行政院並
函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101年6月29日華總一禮字第10100149160號令：「任命賴來焜、張桐銳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任期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第3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語言治療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朱筱麗等2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推動成果。
-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1. 臨床技能測驗(OSCE)為本屆考試委員任期內之重大成就。對於跨院部署共同合作，全力推動 OSCE，表示感佩。2. 好的測驗從測驗情境、測驗內容、施測過程及計分，都須標準化，而臨床技能測驗(OSCE)已具標準化，有合格的試場、合格的題庫、施測流程及時間的掌握，其中在實作表現及標準化病人的表現，將最佳及不良案例錄影提供評閱委員參考之作法，可供結構化口試運用參考。3. 部報告 OSCE 達成三項成就，有關改變醫師問診態度，醫病互動人性化，提升醫療品質，躍升國際競

爭力一節，尚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更用心及努力。4. 部將逐步擴大 OSCE 納入其他醫事人員考試一節，第 165 次會議本席曾就中華牙醫學會函請部將 OSCE 納入牙醫師考試應考資格，表達已廣泛徵詢牙醫界與 7 個院校意見，並達成共識，且 7 個院校之臨床操作觀摩已行之多年，執行上應無困難，建請部比照護理師模式，先舉辦 OSCE 納入牙醫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可行性研討會，目前部之規劃辦理情形如何？請部說明。(李委員選)

1. 對部的努力，給予「讚」的肯定。部能突破傳統，配合醫學教育之發展，符合國際化趨勢，勇於發動政府教考用整合機制，歷經近 3 年的規劃與執行，建置 20 個 OSCE 中心與考試流程，今日能看到圓滿的成果，贏得學界與業界的讚許與肯定，此對教學方法的改善極有助益，本席亦以能參與此段歷史極感榮幸，顯示事在人為。繼 6 月 26 日參訪教育部後，教育部已成立護理教育改善工作小組。建議部繼續努力與教育部合作，積極規劃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與護理師考試，將 OSCE 及早納入應考資格，發揮國家考試功能及提升臨床醫療照護品質，以建立部的創新品牌。

2. 本席為 101 年高普考典試委員長，委員們在炎炎夏日辛勞的投入審題工作，使得目前的入闈工作順利進行，明日開始一連 5 天考試，各位委員擔任本考試分區典試委員，備極辛苦，本席在此表達高度感謝。(高委員明見)肯定部近年來推動醫師臨床技能測驗(OSCE)達到三項第一及三項成就。臨床技能測驗(OSCE)在美國、韓國列為醫師資格或證照的考試項目之一，設置專責機構辦理，相關人員、設備及經費有完整之配套，對其軟體、硬體設備採齊一式之標準化，俾便掌控考試之信效度；我國目前僅將 OSCE 列為醫師考試之應考資格，並無專責機構統合辦理。目前 OSCE 考場由 14 個增加為 19 個，考官由 420 人增至 814 人，標準化病人由 280 人增至 500 人，如此多數的考場與試務人員，其軟體、硬體設備究應如何統整或齊一標準化？事實上相當困難。爰經過兩次及

分梯次的試辦考試，分析其結果，不同梯次的考試成績，雖屬不同的考題，但其成績並無實質差異。因此如果配套考題的信效度與鑑別度良好時，建議部可仿效先進國家的醫師考試，研議於北中南區設置 OSCE 標準化考場分梯次考試之可行性。(黃委員俊英)對部推動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醫師考試應考資格之努力，表示肯定。部報告附件 2，2012 年全國醫學校院聯合試辦臨床技能測驗 SP 劇情摘要範例(63 例)之其中 5 例，老中少皆有，惟皆為女性，相關案例之選擇似有性別上之偏差，恐影響案例的代表性，提請部注意。(胡委員幼圃)1. 2003 年本席曾進行教育部委託之 OSCE 標準病人建置研究計畫，在院長及委員們的支持及部的努力下，OSCE 10 年有成，為本院重要的成就。OSCE 納入醫師人員考試僅為增加一項應考資格，醫事人員考試應全面改革不為功，過去北城事件、崇愛事件，皆因藥師及護理人員疏失而造成病人死亡，導致醫院受害。美國醫師考試有三試，我國則為二試，考試科目由單一科目改成綜合科目，則試題具靈活性，可以病人為主的方式來進行命題考試，如此可反應病人在醫院的真實情況來考試。目前醫師已做到，惟護理人員僅部分達成，藥師及其他醫事人員則尚未辦理。全體醫事人員應齊頭併進，爰建議部儘速綜整，俾提升整體醫療品質。2. OSCE 的推動成果，值得慶賀，惟仍有改進的空間，請部持續加油。(蔡委員良文)對部推動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之努力，除表達肯定之餘，再次建請部審酌 OSCE 納入推動中醫醫師考試之可行性。未來 10 年，是東西方唱雙簧的年代，而醫學為可契合之途徑，中醫談的是參天則地，法道自然，各得其所宜，所謂「聖人雜合以治，各得其所宜，故治法雖異而病皆癒者。」「得病之情，知治之大體也」，未來如何使中醫科學化、實作化，尤其在強化醫病關係或醫學倫理等問題，應特別著重，東方之醫德及醫理可為借鏡。另有關問診態度及人性化的醫病互動，許多學者提出增加中

醫臨床見習及相關場所之意見，日前察訪義守大學設有全國最大的臨床技能中心可予運用，另在教育方面，我國僅陽明醫學院設中醫藥學研究所，國立大學尚無成立中醫系，值得正視。未來可否對取得中西醫雙重執業資格者，亦可就其醫療場所及設備相互使用之可行性等，即請有關單位考量能適切融合並具本土化特色，建請部審酌或轉請有關單位參考，俾全面提升整體醫療品質及醫學倫理。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考選部於 99 年 9 月成立 OSCE 專案推動小組，結合本院、考選部、教育部及衛生署等共同推動 OSCE，不到 2 年的時間，成效卓著，為本屆委員重大的貢獻與成就之一。本人於 6 月 25 日代表本院致贈獎牌予參與 OSCE 之相關機關及醫療院所首長，尤其是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楊理事長泮池，貢獻極大。OSCE 的推動，到目前為止，除考選部報告的推動成果外，本人認為有 3 點重大意義：1. 考試方法的突破：過去國家考試最為外界所詬病的，即為太偏重於筆試，現在將臨床技能測驗納入醫師考試，為非常重大的突破，對於提升考試的信度和效度，頗有助益。2. 本次結合教育部、衛生署、全國重要醫療院所及台灣醫學教育學會共同推動 OSCE，為教考訓用結合的良好合作模式。3. 本案為跨域治理、跨域合作的良好範例，在本院委員及考選部全力推動下，獲得外界高度的肯定。本院當不應以此自滿，這只是起步而已，希望再接再厲，逐步地擴大至其他相關考試，對於國人及考試制度將有更大的貢獻，非常感謝委員及考選部的用心和努力。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銓敘部 101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部 101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概況報告顯示，部推動諸多重要事項，績效卓著，對於部同仁積極努力、勇於突破現狀之態度，表示肯定。現行公務人員除警察、醫事等少數人員另有適用之俸表外，其餘公務人員均適

用階梯式單一俸表。形式上而言，現行俸表簡單、公平，但實際上無法適應各類不同職務之特性，同時因為俸給級數短，難以適應晉等晉俸之需要。舉日本為例，其公務人員俸表高達 17 種，爰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建議研擬公務人員複數俸表，並將現行俸表形式修正為矩陣式俸表，重新排列及調整俸級級數，同時研究將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部分抽離，另行設計高階文官俸表之可行性。此外，現行公務人員俸表結構，最低 160 點到最高 800 點，目前按照三段標準折合俸額支給，同(俸)點卻不等值，主要係因建制當時，為配合現狀不得已之作法，故於規劃方案中，亦建議逐步整併為單一俸點折合率。上開幾項提議，對於文官制度而言，將是一項重大變革，對爾後文官制度之發展有深遠之影響。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經本院核定已有一段期間，目前研究之情形與進度如何？有無困難？請部重視並深入進行研究，適時提報供參。(詹委員中原)

1. 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規劃活化政府三元人事管理體系，惟迄今契約彈性用人之執行進度，令人憂心。兩岸四地彈性用人相互比較結果，我國彈性範圍最小，僅聘用人員及聘任人員設有彈性用人模式；中國大陸自 2006 年正式實施公務員法，明定聘用人員制度之法源依據，並加強公私部門人才交流，目前正深化至上海、廣西、深圳等地方政府全面推動；澳門則分為編制內與編制外人員，採中央集中聘用與各部門自行聘用，並於今年推動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香港則澈底檢討公務體系設置永業職務之必要性，非必要者均改以聘用方式。我國若仍以聘用人員或聘任人員兩大人選條例之框架下進行思考，恐無法有太大的突破與進展，對提升人力資源競爭力無益，建請部參照亞洲各國契約用人之彈性用人經驗，勿使三元用人流於口號。
2. 對照兩岸四地公務人力彈性用人制度，雖各自有不同之憲法及法制規範，但全球化下之人事政策應有兩岸四地相互人力資源競爭的視野及高度，否則將侷限於劃地自限之僵滯格局。紐西蘭、澳洲之公務人力活化模式如各級執行長之契約用人制

係採管理主義、自由主義之思想依據，亦值得參考。故部仍應先探究我國公務人力人事管理之政策哲學為何？從意識型態依據進行上位之完整思考，對於人事制度之興革方能有所實質突破。3. 除聘用人員、聘任人員之彈性用人模式外，從概念上目前部所認知之契約用人範疇究為何？與文官興革方案二項三所設計之內涵差異為何？請部說明。(浦委員忠成)

1. 考績法修正草案在立法過程遭遇停滯，部分公務人員團體及公務人員透過媒體投書，或私下表達不同意見，包括：考列丙等人數比例 3% 及 10 年內累積 3 次考列丙等即需離職，認為各機關之任務、職掌及特性各有不同，無法比較績效等，卻刻意不提增列優等等次及比率、機關整體績效考評之調整等，因此，宣導工作有其必要，建請部針對相關疑慮，妥為說明。

2. 過去考績考評方式主要針對個人，係由長官單向考核部屬，個人考績與機關團體績效脫勾，雖行政院研考會曾進行機關績效評核，但僅為形式上書面資料之評閱，並非全面性之績效考核。為推動考績制度之改革與立法，團體績效的考評至為重要，如個人考績確能與團體績效結合，則較易評斷個人的實際工作績效或貢獻度。自 95 學年度起，各大學院校進行評鑑工作，為鑑別各校辦學績效之重要管道，亦是督促各校系所自我提升的重要步驟。至於政府部門科層體系是否適合引進機關之績效評估制度，建請審酌。政府組織改造將於明年全面上路，考績制度改革乃政府績效能否具體提升之重要基礎，爰建請部研議規劃機關評鑑制度之可行性，俾為考績制度改革及立法之配套措施。(李委員雅榮)

肯定部推動第 2 季業務之成效。有關研修人事管理條例一節，基於：1. 公教分途。2. 學校人事人員對於學術發展與教學研究之內涵不盡了解，相關見解常妨礙學校整體校務發展。3. 大學自主為必然趨勢，目前教師之進用與升等均授權各校自行辦理，相關人事制度若無法鬆綁，將影響國際競爭力。爰建議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不宜擴至大專院校，請部審慎研處。(林委員雅鋒)

1. 部配合法官法之施行，刻正配合研訂(修)相關

子法，惟民國 78 年制定公布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並未配合研修，茲以該條例係規範司法官及一般司法人員之相關人事法制，包括司法官如何進用、訓練以及官制官規等事項，均應配合進行修整，司法院係該條例之主管機關，爰建請部函請司法院儘速推動相關法制事宜。2. 部研議契約用人法治體系之出發點，原係為整理聘用、約僱、聘任、派用、機要等 5 類人事法規，當時之主要思維係為整合法制體系，使其不致分散混亂，爾後因委外研究報告認為整合不易，且部認為派用及機要人員均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尚無另定法律之急迫性，爰先整合聘用、約僱人員，研訂聘用人員人事條例，其後並針對聘任人員研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若僅以整理法制立場，將使人事法制受限而難有突破，爰籲請部揚棄整理 5 類人員法制之狹隘思維，重新從國際趨勢、現實需要、公私人才交流等宏觀觀點出發，方能設計符合國家需要之法案。(何委員寄澎)1 點請教、1 點強調、1 點建議與呼應：1. 本院與行政院已共同推動，訂定每年 6 月 23 日為我國「公共服務日」，本席關心部後續有何具體推動措施，請進一步說明。2. 考績法之立法是本院極重要的政策目標，根據本席在各種場合與基層同仁、中階主管之接觸，發現他們對考績法之修正，充滿誤解與排斥，故部務必在即將啟動的各場宣導說明會中將新法的重點、意義、精神、價值剖析清楚，祛除其疑慮、煥發其熱忱、激揚其自勵。此外，人事人員及各機關、單位主管，尤為宣導說明之重要對象。3. 公教分離、公教分途，表面上看似已為事實，而實際上，不容諱言者，人事人員在相關業務處理上，往往隨其個人意志，有時以「公教分離」態度為之；有時又以「公教合同」態度為之；尤引人詬病者，校院人事人員或主管，因對教學、研究工作內涵欠缺深刻認知，故所持觀點、所做主張，往往嚴重妨害學術發展，方才李委員雅榮所言絕非言過其實。本席具體建議部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表件應積極修訂；也建議部及人事總處正視李委員雅榮意見，嚴肅檢討公立大專院校人事

人員、組織所生的各種問題，務期早日改進、解決。(高委員明見)1. 部報告成立文官退撫制度及基金研究對策小組一節，對策小組所研議之對象及其內容究為何？請部說明。2. 退撫基金之運用僅多為投資股票或採定存方式處理而已，因為退休人員多屆高齡，並常患有慢性疾病，為照顧退休人員，本席曾建議部仿照先進國家作法，設立福利及養生機構，惟部因法規限制而未採，現部成立對策小組，建議部突破現有的法規限制，研議設立相關養生福利或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之可行性，以實際嘉惠退休人員。(胡委員幼圃)1.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的最大問題即為未能對公務人員清楚說明團體績效在排名優良的單位毋須擔憂考列丙等，團體績效不良的單位，其考列丙等並非受3%之限制，惟部之說帖並無任何說明，建請調整。另有關年終工作獎金與考績獎金脫勾之作法，請部儘速辦理。2. 有關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一節，以去(100)年底為準，公教保險總人數為593,949人，其中文教人員295,047人，約占50%；行政人員193,453人，占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司法人員24,979人，約5%，惟過去談公教分途僅注重待遇改善，並未著重於文教人員之人事相關事宜，再次籲請重視公教研分途問題。(高委員永光)1. 呼應詹委員中原有關契約用人之意見。三元用人體系為本院既定政策，部報告似未朝此方向規劃。政府精簡再造為世界潮流，契約用人為公務人力資源之彈性運用，追求競爭力與效率之重要方法，目前我國在實踐上為兩岸四地最後一名，香港學者曾就香港彈性用人與本席交換意見，該名學者對我國彈性用人遲滯不前之情況無法理解，並表示部之網站資料登載我國契約用人達18萬人，顯示我國契約用人體系混亂，建請部列為重點工作，注意改進。2. 部報告將賡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辦理機關組編審議及職務列等檢討一節，似偏重職務歸系調整工作，惟組改後三、四級機關增多，相關職務列等不衡平及五都一準後中央與地方職務列等不衡平現象，對公務體系影響重大，建請部應作整體衡平性考量，俾求周妥。(蔡委員

良文)1. 有關部報告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檢討案已列入本院與行政院協商議題一節，對於中央組改、地方五都一準及相對於 17 個地方縣市職務列等之連動與影響，請部基於職掌，配合推動相關組織改革、文官體制變革之配套措施，並請併同考量警察人員、消防人員及入出境移民系統人員之職務等階及其連動衡平議題。2. 基於五權憲法，有契約進用或聘用人員等進用，我國似不適宜與澳門、香港或其他地區進行比較。我國文官素質甚佳，惟政府效能不彰顯，原因諸多，而主要在於「事務官政務化」、「政務官事務化」情事之待解決與改善，諸如高階文官與政務官之互動與互相信賴等問題，應請澈底檢討了解，俾妥為改善。3. 憲法規定依法任用，常務人員為文官骨幹，政務人員與契約用人過度擴大，將致政府用人板塊推移，宜審慎以對，以尋求最適衡平點或比率，俾能提升政府效能，以維民眾福祉。(李委員選)目前部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的宣導說明會中置入修正重點及規劃方向，向公務人員說明及徵詢修法建議等，部於宣導說明會中應善用策略，否則極易形成資深者的批判大會或充滿許多情緒反應的言詞，似乎不認同公務人員應強化競爭力與提升工作品質。建議部於宣導會中應列舉具體的數據，以說明過去打考績的問題，如：輪流打甲等、效率不彰、態度欠佳、反應力太慢、專業能力及創新力不足，或團體績效不彰之案例，方有助於面對目前考績功能失靈的問題，以配合此修法的推動。(黃委員俊英)1. 部賡續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政務人員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重大法案完成立(修)法程序，攸關文官制度之健全，任重而道遠，期勉部全力以赴，使命必達。2. 呼應委員們對考績法修正草案之意見，本院在院長領導下，積極推動考績法之修正，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成功喚起廣大民眾之重視，在修法過程中，雖受到部分公務人員之誤解或反彈，但整體而言，本院的努力已獲得廣大民眾與輿論的喝采，有助提升本院的正面角色與形象，本修正案務必於本屆任期內完成立法，以符國

人期望。部報告將於7、8月間辦理多場考績法宣導說明會，考慮周延，惟建請部掌握時程，並請教立法經驗豐富之趙委員麗雲，儘早排入立法院優先審議法案之列。3. 部過去舉辦之說明會成效顯著，惟仍存在若干盲點及死角，部分人員對於考績法修正草案之實質內涵及配套措施並不了解，建請部繼續加強宣導，並特別加強與各機關人事人員溝通，獲得其真心之認同及支持，才能事半功倍、功德圓滿，並請人事總處多予協助與支持。

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101年第2季重要業務概況。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

1、101年度人事專業獎章及100年度績優人事人員辦理情形。

2、101年度第1季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作業辦理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本院101年第2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二)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11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3次會議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邊委員裕淵、蔡委員良文、黃委員錦堂、胡委員幼圃、詹委員中原、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蔡委員式淵、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趙委員麗雲、黃委員俊英、何委員寄澎、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高委員明見，提請考試院所屬部會針對「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修正版)」與「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修正版)」中有修法必要者，提出本屆考試委員任期屆滿前之合宜的整體修法計畫，請討論。

決議：(一) 本案補列林委員雅鋒為共同提案人。

(二) 請黃秘書長邀集各部會，參酌各委員意見，全盤研議

，提出整體且具體之修法計畫，於近期內提報院會。

二、考選部函陳撤銷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張志華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部擬通過。

(二)何委員寄澎意見請考選部參酌研議。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趙委員麗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司法院函送之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二組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議復司法院函請會銜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暨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 9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

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試)考試分試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10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時45分

主 席 關 中